退休再任有給職務之每月薪酬總額範圍

退休公務人員再任有給職務的每月薪酬總額如何界定？

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應停發退休給與

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7條第1項及其施行細則第109條第2項

須計入法定基本工資項目

1. 每月固定或經常領取的薪金、俸給、工資、歲費（包含經常性按時、按日或按件計給報酬者）。
2. 其他名義給與等各種薪酬收入（指右列浮動性報酬以外的薪酬）。

不須計入法定基本工資項目

指下列浮動性報酬

1. 加班費。
2. 非固定性之專題演講或課程講授的鐘點費、獎金等給與。
3. 依實際出席次數按次支給的出席費或兼職費與覈實支給的交通費、差旅費及日支費等費用。

民國112年法定基本工資為新臺幣26,400元～

溫馨提醒

同時再任2個以上職務者，其個別職務每月所領薪酬收入，應合併計算哦！

公務人員退休再任小學堂

退休公務人員再任有給職務停發退休給與之排除對象

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14條

退休公務人員再任下列職務，無須停發退休給與規定（無論每月所領薪酬總額有無超過法定基本工資）：

1. 受聘（僱）執行政府因應緊急或危難事故之救災或救難職務。
   - 如協助政府因應八仙塵爆事件、臺南大地震等重大意外或天災，或因應COVID-19執行防疫工作。
2. 受聘（僱）擔任山地、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公立醫療機關(構)，從事基層醫療照護職務。
   - 依衛生主管機關推動醫療促進相關方案或計畫之山地、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範圍為準；該範圍由衛生福利部提供並由本部公告上述醫療機關（構）彙整表於本部全球資訊網～

溫馨提醒

山地、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公立醫療機關（構）彙整表自107年7月1日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日起適用，其後如有新增或異動，自本部公告上網起適用哦！